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18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转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

为了统一和规范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确保财产安全，特转发太极集团〔2013〕495号关于印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招标管理办法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6月13日印发

拟稿：雷兵

校核：雷兵

附件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和规范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各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确保集团公司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招标，是指公司保险招标管理部门根据当年保险政策及与各保险公司合作情况邀请合适的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续保业务的洽谈。

第三条 公司财产保险招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

第二章 公司财产保险招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设立保险招标小组，成员包括集团公司总经办、财务处、管理处、审计处及太极股份、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财务部相关人员。

第五条 招标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保险招标政策和具体措施的制定。
- （二）确定公司保险招标范围、方式和程序。
- （三）负责公司保险招标的执行和实施。
- （四）负责公司保险方案的拟定、报批及执行。

第三章 公司财产保险招标范围及投保险种

第六条 企业财产一切险：各企业对本单位的流动资产（指存货）、固定资产必须投保财产保险一切险。工业企业在用的机器设备必须投保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及附加锅炉压力容器险；商业企业存放在门市内的商品必须投保附加盗抢保险。

第七条 机动车辆险：集团公司及所属各企业机动车辆的使用性质均属非营业性质，故投保时必须按非营业性质投保，投保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上货物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全车盗抢险；新增设备损失险。

第八条 其他险种：森林火灾险、交通意外险、公众责任险、航空（水路）货运险、高危雇主责任险和停车场责任险。

第九条 公司保险招标小组认为需要投保的其他险种。

第四章 公司保险招标方式及流程

第十条 公司将采取“分别谈判、综合决策”的方式进行保险招标。

第十一条 公司保险招标流程：

一、前期调查

1、前期调查时间：5月上旬

2、参与人员：集团公司财务处及太极股份、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财务部相关人员

3、主要调查了解情况：

①、保险行业发展现状、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对以往年度的主要变化；

②、各保险公司对承保我司各险种政策（主要是费率、服务及优惠承诺）的变化；

③、就上一保险年度保险服务、事故赔款等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④、各保险公司对我司的要求及建议。

二、拟定招标方案

1、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及上一年保险服务情况确定邀请谈判的保险公司；

2、上报董事长确定招标方案。

三、保险招标

1、招标时间：6月上旬；

2、参与人员：总经办、财务处、监察处、管理处、审计处及太极股份、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财务部相关人员；

3、招标地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采用“分别谈判、综合决策”模式；

5、招标谈判：与邀请各保险公司逐一进行谈判，各保险公司提交投标书或谈判文件，初步确定各险种费率及各种优

惠、服务承诺情况；

6、二次报价：保险公司对各险种进行二次报价，并最终
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7、保险份额的初步分配：招标小组成员根据各保险公司
费率、赔付能力及售后服务三方面按评分标准评分，以评分结
果作为参考，综合其他情况考虑新一年份额的分配，并由招标
小组形成初步分配意见；

8、上报董事长：招标小组将当年保险招标结果及份额分
配方案报董事长批准。

四、组织执行

1、根据董事长批复，与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业务约定书；

2、由集团公司财务处下发《关于统一办理保险业务的通
知》。

第五章 特殊事项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需要增保其他险种的，必
须事前向集团公司书面报告，由集团公司进行调查研究作出书
面批复，投保单位按照集团公司的批复投保。

第十三条 对于不按集团公司要求投保财产保险的单位，
必须于《关于统一办理保险业务的通知》下发一个星期内书面
报送集团公司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属集团公司招标小组。

第十五条 凡以前公司有关财产保险招标文件与本文件
有抵触的，一律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保险招标评分标准

保险招标评分标准

为了对各保险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主要针对保险费率、赔付能力和售后服务三方面进行评比,以评分的方式进行,总分 100 分。

一、保险价格 (共 50 分)

1、车辆保险 (20 分): 以选取公司代表性车辆 20 辆作为计算车辆保险费总额的评分依据,保险费总额最低者得 20 分,每上升 1%扣 0.5 分 (不足 1%不扣分),扣完为止。

2、财产保险 (20 分): 以保险公司所报费率为评分依据,保险费率最低者得 20 分,每上升 1%扣 0.5 分 (不足 1%不扣分),扣完为止。

3、计价合理性 (共 10 分): 主要从集团公司角度考察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构成、折扣及优惠项目的合理性,此项由评委根据各保险公司财产保险费率和代表车辆保险的保费计算过程分别酌情给分。

二、赔付能力 (原始数据以招标上一年度报表为准,共 15 分)

1、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根据营业执照数据,共 3 分): 注册资本金最高者得 3 分,其余公司按注册资本金占最高公司的比例得相应分值 (如: 甲公司得分=甲公司注册资本金÷最高注册资本金×3);

2、总公司资产规模 (共 3 分): 资产总额最高者得 3 分,其余公司按资产总额占最高公司的比例得相应分值 (如: 甲公司得分=甲公司资产总额÷最高资产总额×3);

3、总公司保险费收入规模 (共 3 分): 保险费收入总额最高者得 3 分,其余公司按保险费收入总额占最高公司的比例得相应分值 (如: 甲公司得分=甲公司保险费收入总额÷最高保险费收入总额×3);

4、核赔权限（共 6 分）：

按承保公司核赔权限由高到低排序，第一位得 6 分、每降低一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保险服务（共 35 分）

1、全国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共 10 分）：全国 90%以上的县（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10 分，90%以上的地（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7 分，90%以上的省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区域性保险公司不得分（若覆盖比例略低于 90%的，可适当扣分）。

2、以往合作状况（共 10 分）：根据以往年度实际合作及服务状况酌情给分。

3、保险人赔付时效（共 5 分）：

保险人已查勘现场、且责任明确的 5,000 元以下事故，采取简易程序理赔，于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理赔结案，并将赔款划转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的得 1 分，时间每缩短 1 天加 1 分，最高 5 分。

4、是否有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共 5 分）：有专门的项目服务组得 5 分，没有专门的项目服务组但有专人负责得 3 分，既没专门的项目服务组又无专人负责不得分。

5、上一年度优惠承诺执行情况（共 5 分）：上一年度优惠承诺落实到位得 5 分，上一年度优惠承诺未完全落实但能在第二个保险年度开始前全部落实得 3 分，无法落实上年度保险优惠承诺不得分。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以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各保险公司得分作为分配招标年度保险份额的参考依据。